



联 合 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第十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4/48)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4/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第十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联合国·纽约，2009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17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和届会	2-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6	1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7-8	1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9	1
F. 促进宣传《公约》	10-16	2
G. 通过报告	17	2
二. 工作方法	18-19	3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0-21	3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2-23	3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24-28	3
阿塞拜疆	24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9
哥伦比亚	26	15
萨尔瓦多	27	20
菲律宾	28	26
附件		
一.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 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		35
二.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组成情况		37
三. 截至 2009 年 5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 报告的情况		38
四.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40
五. 庆祝国际劳动节圆桌会议安排		41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41 个缔约国。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2. 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CMW/C/SR.88-97)。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88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9/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3. 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CMW/C/SR.98-117)。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98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0/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印发和待印发的有关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迭盖茨女士未出席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6. 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他们的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7. 大会批准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为期两周，另一次为期一周，使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8. 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9. 布里连特斯先生和博莱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贾姆里主席出席了 200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第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贾姆

里先生和普西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

F. 促进宣传《公约》

10. 迭盖茨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由墨西哥政府主办的保护国际移徙儿童权利问题国际会议。

11. 卡里耶瓦桑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由菲律宾政府主办的第二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12. 普西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难民保护和国际移徙问题区域会议。

13. 卡里耶瓦桑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所设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该会议的重点议题是教育问题。

14. 在第九届会议第 9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的委员举行了会议，讨论的专题包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批准《公约》、尤其是如何鼓励它们批准《公约》的问题；无正常身分移徙者的境况和他们的权利；这两个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

15. 在第 115 次会议上，全球推动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国际指导委员会提出了新的《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指导准则》。《指导准则》全文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¹查阅。

16. 在第十届会议庆祝国际劳动节的第 1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移徙工人结社自由权利尤其是参加和成立工会权利的圆桌会议。出席圆桌会议的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强调了结社自由的重要性，将之视为移徙工人得以享有其他权利的一项核心权利。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G. 通过报告

1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 117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¹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HandbookFINAL.PDF>。

二. 工作方法

18. 在第九届会议第 96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落实其结论性意见的相关程序。虽然委员会不要求就委员会对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作出后续答复，但已收到了厄瓜多尔和墨西哥自愿提交的后续答复。委员会决定，以报告员身分负责审查有关后续答复的委员会委员将研究已收到的后续答复，并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19. 关于报告周期问题，委员会决定，自第九届会议起，如果初次报告迟交而下次报告应在两年内提交或提交截止日期已过，委员会将要求所涉缔约国在初次报告审查后两年内提交定期报告。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0.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的贡献。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以咨询身分协助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劳工组织积极支持其工作特别表示感谢。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信。本报告附件三载明了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23. 在第十届会议第 1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会见了《公约》缔约国代表，并鼓励他们毫不迟延地提交报告。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24. 阿塞拜疆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00 次和 102 次会议(见 CMW/C/SR.100 和 SR.102)上审议了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CMW/C/AZE/1)，并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1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问题单作了答复，但是对报告迟交表示遗憾。委员会也赞赏与主管的高级别代表团展开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委员会对代表团口头提供的最新信息表示满意，但是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及书面答

复并没有就好几项重要的法律和实际问题提供充足的资料，书面答复也没有及早提交，以便及时将其翻译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文。

(3) 委员会承认，过去几年中，阿塞拜疆的移徙工人流动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变得更加复杂，而且阿塞拜疆不再只是移徙工人原籍国，而且也成为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其境内的移徙工人数量巨大。

(4)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雇用阿塞拜疆移徙工人的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受《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移徙工人流动情况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所做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了统一移徙数据库，并在 2009 年 4 月开始的人口普查中纳入移徙相关问题。

(6) 委员会欢迎根据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560 号法令设立国家移民局，以及缔约国在《2006-2008 年国家移徙方案》下为研究移徙进程，以改进相关法律所做的工作。该方案根据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1575 号法令制定。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缔结了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鼓励缔约国缔结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协定。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了《独联体区域劳工移徙领域和移徙者社会保护合作协定》，并就独联体框架下的非正规移徙问题开展了区域合作。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以下文书：

(a) 于 2003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b) 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因素和困难

(9)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所反映的缔约国表示的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执行《公约》的困难。

D. 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性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148 和 151 条，但是表示关切的是《公约》在国内法中的确切地位仍不明确，并对缺乏有关国内法适用《公约》条款的资料，包括实例表示遗憾。

(11) 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公约》在国内法中的确切地位，从而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全面执行《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还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国内法院适用《公约》条款的实例。

(1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希望起草一项《移民法》草案，将《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其中，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目前任何对移徙工人的定义都没有反映出《公约》第二条给出的定义。

(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使其法律与《公约》一致，并迅速通过新《移民法》。缔约国应当确保新《移民法》纳入《公约》第二条对移徙工人的定义，并完全符合《公约》认可的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工人的权利。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简化移徙程序所采取的措施，例如 2009 年 3 月 4 日关于适用“单一窗口”原则的总统法令，该原则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单一窗口”政策，移徙程序，特别是获得个人工作许可的程序仍然繁琐而复杂，而且可能助长非正常移徙现象。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根据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214 号《内阁决定》，可签发为期一年的个人工作许可证，可续签四次，每次不得超过一年，到期后相关移徙工人必须返回祖国，至少一年以后才能再次启动返回阿塞拜疆的程序。

(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确保“单一窗口”政策切实、有效地简化申请阿塞拜疆工作许可证的程序，以保证移徙工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以及(b) 考虑审查目前对续签工作许可证的限制。

(16)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尚未按照《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的来文。

(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18)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尚未通过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近期内批准劳工组织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20)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为收集有关移徙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据所做的努力，但是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移民流动以及与移徙有关的其他问题缺乏足够的资料，而且这些资料只反映了成功获得工作许可证的移徙工人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困难，但是指出这些资料对于了解缔约国移徙工人的情况以及评估《公约》执行情况是必不可少的。

(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各方面规定，进一步努力建立一个健全而协调的数据库，包括尽可能细分的数据，以此作为有效执行移徙政策和适用《公约》各项规定的工具。如果不可能提供精确资料，例如关于非正常移徙工人的资料，委员会将欢迎提供根据研究或大致估算得到的数据。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一些关于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高公众意识，提供法律咨询并开展研究，还注意到阿塞拜疆工会联合会、内阁及全国企业家(雇主)联合会之间的《总集体协议》旨在获得有关阿塞拜疆境内外移徙工人的资料，以及改进相关法律。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培训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在移民局设立免费咨询部门所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充足的资料显示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传播信息，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a) 就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加强对所有移徙事务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和边防人员以及当地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官员、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并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此类培训方案的资料；(b)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便传播信息，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称移徙工人与阿塞拜疆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特别是无证件和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事实上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住房领域的歧视。

(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根据《公约》第 7 条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歧视地切实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b) 加紧努力，为在移民领域里工作的政府官员，尤其是地方官员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并为一般公众开展消除对移徙者歧视的运动。

诉诸有效补救的权利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移徙工人可以诉诸法院，享有法律规定权利的保护，但是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由于对可获得的行政和司法补救缺乏了解，以及担心如果诉诸法院就可能失去工作或被驱逐出境，因此移徙工人，特别是无证或非正规移徙工人事实上很少诉诸法院。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向移徙工人介绍他们可获得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且以最为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立法上 and 实践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在提出申诉，以及求助于法院(包括劳工问题法院)的补救机制方面与缔约国国民享有相同的权利。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没有给予在雇主停止雇用他们后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移徙工人足够的时间处理未尽事宜，并就他们可能遭到侵犯的权利寻求补救。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其法律，使移徙工人该国可以有足够的逗留时间，以便就可能遭到侵犯的权利寻求补救。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 35 条)

(3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在卫生部信息中心创建了“电子医疗卡”，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称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事实上无法享有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紧急医疗服务的权利，而且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的子女面临上学难的问题。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确保即使移徙工人无法提供居留和/或工作许可证，也将为其提供基本服务，例如教育和紧急医疗，并根据《公约》第 28 和 30 条，保障包括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3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为保护海外的阿塞拜疆移徙工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33) 不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尽可能保护海外的阿塞拜疆移徙工人，包括与接受阿塞拜疆移徙工人的国家签订双边协定，以及向移徙工人和那些试图到海外工作的人宣传《公约》规定的权利。

4. 有证件或有正常身分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条至第 56 条)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一旦劳动合同提前终止，移徙工人的居留证就会失效，导致移徙工人无权寻找其他工作。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1 条修改法律，使移徙工人不会仅因劳动合同在工作许可证到期前终止而沦为非法移徙工人，或丧失居留权。

(36)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收到的资料称海外的阿塞拜疆公民在居住国的领事馆登记后，有权参加阿塞拜疆的选举。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在阿塞拜疆居住五年以上的外国人有权参加他们居住地区的市政选举，前提是他们的原籍国赋予外国人同样的权利。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推广阿塞拜疆外国居民参加市政选举的权利，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实际落实这些权利的细节，包括统计数据。

5.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38) 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称有关协助移徙者返回阿塞拜疆的正式方案正在起草过程中，但是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缔约国称移民流动已经转向，许多原先出国的阿塞拜疆人正在返回祖国，但是仍然缺乏相关机制，协助阿塞拜疆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阿塞拜疆。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原则采取措施，并考虑建立地方的制度性机制，协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并帮助他们持久地重新融入当地社会和文化。

(40)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可作为阿塞拜疆公民到海外找工作的中介招募机构，这些机构必须获得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许可证。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以评价对其活动的监督是否符合《公约》。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作为阿塞拜疆人到国外找工作的中介招募机构的法律以及实际操作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66 条。

(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一些处理移徙事务的机关和机构，例如国家移民局、外交部、劳动保护部、内政部、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事务委员会和国家边境局，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充分的资料，说明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有效互动。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协调处理移徙事务的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其有效性，并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评估结果并显示实施措施的进展。

(4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的比例很高，他们没有适当的工作条件，也没有社会保障津贴。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69 条加大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存在，包括考虑他们在阿塞拜疆的居留时间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尽可能使这些移徙工人身分正常化。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设立贩运问题国家协调员、在内政部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股，以及设立特种警察部队，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阿塞拜疆的贩运人口现象持续存在，而且缺乏有关有效预防措施的资料。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有效实施《2009-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其充分符合《公约》；

(b)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具体立法，对贩运人口行为施以适当处罚；

(c) 评估贩运人口现象并汇编系统的分类数据，以期进一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d) 计划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得到有效照料并早日康复。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了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证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转交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同时转交地方当局，供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编写缔约国第二次报告时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宣传

(50) 委员会同样请缔约国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散发给政府机关和司法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并采取措施，使居住在国外的阿塞拜疆移民和在阿塞拜疆居住或过境的外籍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7. 下次定期报告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应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鉴于此种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04 次和第 106 次会议 (CMW/C/SR.104 和 SR.106) 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 (CMW/C/BIH/1)，并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1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迟交初次报告表示遗憾，但欢迎收到了报告和就问题单(CMW/C/BIH/Q/1 和 Add.1)作出了答复。委员会还欢迎与多部门和有代表性的主管代表团举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但委员会遗憾的是，该报告以及书面答复对涉及《公约》切实执行情况相关的几个重要问题所载资料不够充足。

(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要是移徙工人原籍国，但也有大量并人数日增的移徙工人在该国过境或居住。

(4) 委员会注意到，雇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徙工人的许多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订双边和多边条约，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并打击贩运人口等罪行。

(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最近批准了以下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以及 1975 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为数不多的批准涉及移徙工人权利的所有条约的国家之一。

C. 因素和困难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表明其政治和行政结构对《1995 年代顿和平协定》规定设立的两个实体(塞族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赋予广泛自主权，这可能为在各级实施《公约》而规划、制定和执行全面、协调的法律和政策造成限制。

D. 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的对话中提出的口头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在涉及缔约国采取切实措施实施法律框架方面资料不足，尤其是涉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不足。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切实执行法律框架的详细资料。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处理通常与就业相关的权利，包括非公民的权利，为此在国家和实体两级颁布了一些法律。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及实体两级出现了大量立法，导致国家和实体两级各自的法律和条例相互不一致，这反过来又损及缔约国保护《公约》规定的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各实体规范签发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的种种不同法律可能不符合国家法律及《公约》。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法律与《公约》取得一致，以便落实《公约》条款。

(13)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按照《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及个人的来文。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声明。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收集有关移民流动情况的数据，包括缔约国拟议汇总所有与移徙相关的数据库的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几个存有类似信息的数据库或可能会阻碍对这类信息的切实管理。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过境移徙模式信息感到关切。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努力，综合所有的移徙相关数据库，从而确保有效管理信息并协助制定良好移徙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过境移徙的资料。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交的有关对边防警察进行关于《公约》的培训的资料，并注意到缺少相关详细内容。委员会关切现有培训工作范围可能有限，而且没有介绍向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传播信息并推动落实《公约》的各种措施。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加强并扩大其培训方案以包括负责移徙领域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并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任何这类培训方案的资料；

(b)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够了解《公约》规定的应享权利；

(c)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传播信息并宣传《公约》。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外国人行动和居住及庇护法》，该法已于 2003 年 10 月生效，其中规定不得因任何理由歧视非公民。委员会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及各实体的《宪法》同样禁止歧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准确资料，说明法律框架在何种程度上有效保护移徙工人免受歧视的权利。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切实适用反歧视条款的详细资料。

诉诸有效补救的权利

(21) 委员会对表明移徙工人诉诸有效补救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消息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取消公民权并随后发布驱逐令相关方面。对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剥夺公民权的移徙工人诉诸适当程序的权利特别容易遭受侵犯。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移徙工人可运用的法律框架，从而有效处理这类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立法及实践中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无正常身分者能够象缔约国国民一样有权提出申诉并在法庭获得有效补救。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第 35 条)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实际享有《公约》第三部分规定权利的可能程度。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其立法，确保无证件或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权利。

(25) 委员会对移民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不符合《公约》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移民中心没有为家庭提供适当的收容所。委员会还关切没有提供关于移徙者可最久被拘留多长时间的资料。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关押在拘留中心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获得法律援助和领事服务，而且除非符合明确的法律标准以及其他方面的待遇也完全符合《公约》，否则不得予以拘留。

(27) 委员会注意到设有公共就业服务单位提供移徙信息。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涉及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的 2008 年直接要求中也注意到这点), 设立官方信息服务单位这一措施本身不足以保障移徙工人充分、客观了解移徙相关问题。委员会重申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下述关切: 移徙工人未得到充分保护免受中介机构的信息误导, 而中介机构可从纵容任何形式的移徙活动获得好处而不顾对受牵连工人的后果。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包括彻底实施《公约》第 33 条充分采取措施, 打击移徙相关误导宣传;

(b) 采取任何必要措施, 保护移徙工人避免因有关移徙进程的误导资料而遭受任何虐待。

4. 有证件或有正常身分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条至第 56 条)

(29)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选举法使暂居国外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可以通过驻居住国的领事馆或其他外交代表机构、或是通过邮件参加选举。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海外国民参选人数大幅度下降, 并对落实这一权利的工作不够明确表示遗憾。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采取措施, 协助海外国民参加投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 介绍协助行使这一权利的法律框架, 及其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海外工作的居民的实际执行情况。

(31) 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外公民比例很高,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收到说明缔约国国外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别需求、期望及义务的程序或机制的任何资料。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2 条第 1 款考虑设立这类程序和机制, 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按照这一规定采取任何措施的资料。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条款(第 57 条至第 63 条)

(33) 委员会对于没有准确数据反映在缔约国就业的季节工人人数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设立季节工人登记制度, 也没有关于季节工人流动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委员会担心, 缺乏信息和控制可能使季节工人处于不平等工作条件并遭受虐待。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实施季节工人登记制度以及相关数据收集制度;

(b) 酌情考虑与邻国或其他国家谈判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 从而按照《公约》的规定, 推动为季节工人的移徙创造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季节工人享有与本国工人同样待遇的权利，特别是在报酬和工作条件方面，同时确保相关当局在此方面有系统地监测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

6.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35) 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机构负责执行有关劳工移徙的法律和政策，但担心在国家及实体两级各机构和部委之间的移徙工人权利相关活动和责任的规划和协调方面可能有重叠和重复现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改善协调并实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措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各级政府的部委和机构之间有效协调。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活动，包括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实施两项国家行动计划并广泛开展立法和机构改革。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致力于起诉参与贩运活动者。然而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贩运现象仍然表示关切。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处理贩运问题，包括采取防范措施，并开展对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和康复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起诉肇事者继续打击贩运活动。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国家和实体两级的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供审议并采取行动。

(40) 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本报告程度有限表示遗憾，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施《公约》和编写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工作。

宣传

(41)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散发给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并采取措施，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海外移徙工人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居住或过境的外国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8. 下次定期报告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编写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 和 HRI/MC/2006/3/Corr.1)，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应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6. 哥伦比亚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01 和第 103 次会议(见 CMW/C/SR.101 和 SR.103)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CMW/C/COL/1)，并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12 次和第 11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迟交初次报告表示遗憾，但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答复了问题单(CMW/C/COL/Q/1 和 Add.1)所列的问题，还欢迎代表团提供了其他资料，这使委员会得以更明确了解缔约国落实《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赞赏与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对话。

(3)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主要是移徙工人原籍国，但也有一些移徙工人在其境内滞留或过境。

(4) 委员会注意到，雇用哥伦比亚移徙工人的一些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促进和保护哥伦比亚海外移徙工人的权利，并欢迎哥伦比亚与雇用哥伦比亚移徙工人的国家缔结了促进移徙工人权利的双边协定。

(6) 委员会还欢迎：

(a) 根据 2003 年第 1239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部门间移徙事务委员会，负责促进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创造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条件；

(b) 设立移徙信息和支助中心，负责提供有关缔约国境外工作和(或)服务情况的信息；

(c) 规范哥伦比亚境内外籍居民投票权的 2006 年《第 1070 号法令》已经生效，并颁布了 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373 号决定》，这使哥伦比亚境内的外籍居民可以进行登记，在 2007 年 10 月 28 日投票选举市长、市议员和地方行政机构成员；

(d) 2003 年制定了名为“哥伦比亚使我们团结一心”的方案，作为 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居住在海外的哥伦比亚人与他们的家人、原籍地和国家的广泛联系；

(e) 开展使缔约国境内移徙者身分正常化的两个进程，第一个进程已在 2001 年实施，目前正在实施第二个进程；

(f) 在 2008 年 11 月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机构间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2007-2012 年国家综合战略》，还建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行动中心；

(g) 目前正在拟订一项综合移徙政策，参与拟定工作的有所有从事移徙工作的政府机构，目的是综合处理与国际移徙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和体制现象。

(7)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加入或批准了以下文书：

(a) 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和 2005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C. 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性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公约》第 15 条、第 46 条和第 47 条所作的保留似乎具有宣言和技术性质，不致在《公约》的目标与缔约国相关立法之间造成任何冲突。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15 条、第 46 条和第 47 条所作的保留。

(10)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尚未根据《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加入已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3)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早加入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和《第 143 号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指出，关于移徙流动情况(包括移民和过境流动情况)的资料，对于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的状况和切实评估《公约》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委员会尚未收到缔约国提供对评估实际执行《公约》情况有重要意义的有关不同类别移徙者的任何资料，尤其是有关过境移徙者、移徙妇女、孤身移徙儿童、移徙工人留在来源国的子女以及边境工人和季节工人的资料。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顾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载有说明哥伦比亚境内的移徙工人、过境移徙者以及离境移徙者状况的详尽数据；

(b) 在该数据库内载入有关过境移徙者、移徙妇女、孤身移徙儿童、移徙工人留在来源国的子女以及边境工人和季节工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如果不可能获得确切资料，如关于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的确切资料，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根据研究和大致估算得到的数据。

(c) 研究移徙现象对儿童的影响，包括对哥伦比亚移徙工人留在国内子女的影响；

(d) 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海外哥伦比亚女移徙工人境况的详尽资料。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举办了有关《公约》的培训研讨会，并向有关当局宣传《公约》条款。但委员会没有收到说明实施中有关《公约》内容的具体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对从事处理移徙问题或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接触的所有官员包括地方官员实施有关《公约》内容的培训方案。

(1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长期提高认识运动等措施，使在海外的哥伦比亚移徙工人和在哥伦比亚境内居住或过境的外籍移徙工人以及整个社会广泛认识《公约》的条款。

民间社会的参与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民间社会没有参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工作。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推动从事移徙者权利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下次报告的工作并参与落实《公约》的相关活动。

2.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第 35 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 行政安保事务局开办的中心被用来关押无正常身分的移徙者。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缔约国提供的有关行政安保事务局拘留移徙者程序的资料不完整。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尽资料, 说明行政安保事务局实施的拘留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程序。委员会还希望收到详尽资料, 说明登记制度以及行政安保事务局关押移徙者设施的物质条件。

(23)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计划不久将建立一个移徙者接待中心。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最后确定移徙者接待中心计划, 据以设立一个接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别中心。该中心将尊重和保障《公约》载明的权利。

(25) 委员会注意到, 向移徙工人提供《公约》第 33 条要求的信息的责任由政府各机构分担, 并欢迎设立了移徙信息和支助中心, 负责提供国外工作相关信息。但委员会尚未收到任何资料, 说明哥伦比亚移徙工人可如何获得此种信息, 以及哥伦比亚境内是否也有为外籍移徙者提供的这类服务。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紧努力, 保障所有移徙工人(无论是离境移徙者或入境移徙者或过境移徙者)及其家庭了解《公约》规定的他们的权利、适用于准许他们入境的条件、法律规定的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并了解使他们能按行政或其他手续行事的任何其他事项。此外,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向哥伦比亚境内的外籍移徙者提供此种信息。

(27) 委员会注意到, 通常可通过政府渠道(申请复审或上诉)对命令执行驱逐的行政法令提出上诉。但委员会关切的是, 在援引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05 条(例如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活动)为由进行驱逐时不得提出上诉。此外,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不得对外交部吊销签证事宜提出上诉。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按照《公约》第 22 条遵守驱逐/递解出境程序, 尤其是保障落实下述权利:

(a) 在所有情况下, 有关各方都有权提出不应被驱逐的理由, 并有权要求主管机关复审其案件, 除非因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

(b) 有权要求暂停执行驱逐判决, 等待进行上段所述的复审;

(c) 有权要求对已经执行但后来予以取消的驱逐判决作出赔偿;

(d)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研究国家立法在驱逐和递解出境方面是否与《公约》相符。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 尽管所有移徙工人包括无证件移徙工人的子女都可以在民事登记处进行登记, 但只有其父母至少有一人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儿童才有资格获得哥伦比亚国籍。委员会对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的儿童尤为关注。因此, 委员会

表示欢迎的是，缔约国目前已开始了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9 条规定，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早完成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进程。

3. 有证件或有正常身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条至第 56 条)

(31) 委员会关切的是，说明缔约国如何保障移徙工人结社权的资料十分缺乏。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按照《公约》第 40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的规定，确保移徙工人享有成立社团和工会并参加其执行机构的权利。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保障在海外居住的哥伦比亚工人有权投票选举哥伦比亚总统和参议院成员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未收到任何详尽资料，说明在实践中如何落实投票权，并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哥伦比亚海外工人行使投票权。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详尽的最新资料，说明哥伦比亚移徙工人在海外行使表决权的人数。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正在为切实保障这一权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4.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35) 委员会欢迎开展了宣传运动，努力减少缺乏移徙相关信息的现象，并防范哥伦比亚移民落入从事走私和贩运人口网络的陷阱。委员会还特别欣见采取了措施，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追捕组织这些非法活动的犯罪集团。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依然是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主要来源国之一，尤其是遭受商业色情剥削、性剥削和劳力剥削的妇女和女孩的主要来源国之一。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走私移徙工人的行为，特别是采取措施：

(a) 禁止散布有关出境移徙和入境移徙不实信息的行为；

(b) 侦查并制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非法或秘密移徙，并切实制裁组织或直接指挥此种移徙或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个人、团体或实体；

(c) 切实制裁对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进行威胁或恐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

(d) 确保在海外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领事保护；

(e) 加强开展防范非正常移徙包括贩运人口行为的运动。

5.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国家和地方主管当局，供其研究并采取行动。

宣传

(3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海外哥伦比亚移民以及在哥伦比亚过境或居住的外籍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关于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和多份条约专用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 和 HRI/MC/2006/3/Corr.1)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

6. 下次定期报告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应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鉴于目前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7. 萨尔瓦多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89 次和第 90 次会议(见 CMW/C/SR.89 和 SR.90)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CMW/C/SLV/1)，并在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答复了问题单(CMW/C/SLV/Q/1 和 Add.1)，这使委员会能更好地了解缔约国落实《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欢迎与主管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3) 委员会承认，萨尔瓦多主要是移徙工人原籍国，但其境内有大量移徙工人，尤其是危地马拉人、洪都拉斯人和尼加拉瓜人。

(4) 委员会注意到，雇用萨尔瓦多徙工人的许多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7 日在圣萨尔瓦多开设了移民综合服务中心，改善了等候递解出境的移徙者的关押条件。

(6)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不同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于 2006 年开设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收容所，并在萨尔瓦多刑法中将贩卖人口行为定为罪行。

(7)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有关编写和制定准则、手册和标准程序的资料，尤其是涉及遣返被贩运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者的此种资料，其中汇编了移徙领域的最佳做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促进和保护萨尔瓦多海外移徙工人权利，这些努力包括在 2004 年任命一名主管海外萨尔瓦多人事务副部长并开设负责保护事务的领事馆。

(9) 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促进为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创造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

(10) 委员会还欢迎批准了下列文书：

(a) 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和 2002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c) 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C. 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载明《公约》一些条款的移徙和外国人法草案仍在由总统办公室审议，尚未提交国家人权机构或民间社会征求意见。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使其立法尤其包括现行的移徙和外国人法律与《公约》条款一致。

(13) 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尚未根据《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

-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 (15) 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已对《公约》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61 条第 4 款作出声明，这可能会妨碍充分享有这些条款规定的权利。
-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对《公约》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61 条第 4 款所作的声明，以期撤销这些声明。
- (17) 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尚未加入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以及 1975 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
-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尽早批准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了资料和统计数据，但遗憾的是，有关移徙流动和其他移徙相关问题的资料十分不足。委员会指出，这些资料是为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状况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所必不可少的。
-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各方面的规定，建立一个健全和协调的数据库，其中载有系统的尽可能详细分类的数据，据以监测有效的移徙政策，并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如果不可能获得确切资料，如关于无正常身分移徙工人的确切资料，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根据研究和大致估算得到的数据。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边境警官和移民官员等有关政府官员实施的培训方案的资料。
-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在移民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包括边境警官、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定期实施培训方案，并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任何此种培训方案的资料。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

- (23) 委员会对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能在就业领域遭受各种形式歧视的资料感到关注。
-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根据《公约》第 7 条，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b) 加紧努力，为从事移民领域工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从事此种工作的政府官员以及广大公众开展有关禁止歧视移徙者的信息宣传运动。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无论其国籍为何，人人都有权诉诸法院，而且立法规定的权利都能受到保护，并表明移徙工人可利用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诉机制。但委员会依然关注的是，无论其法律身份为何，移徙工人诉诸司法的途径实际上有限，原因是他们对可获得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缺乏认识。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力度，使移徙工人了解他们可获得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无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和家庭成员，能享有与缔约国国民相同的权利，提出申诉并能求助于法院、包括劳工法院的补救机制。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第 35 条)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驱逐/递解出境的程序未受到法律的充分控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没有规定要求暂停执行驱逐的权利。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

(a) 只有在主管当局按照依法制定并符合《公约》条款的程序作出决定后，才能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驱逐出缔约国，而且可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要求予以复审；

(b) 在提出上诉前，当事人有权要求暂停执行驱逐令。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未明确说明缔约国如何在实践中按照《公约》第 25 条保障并监测移徙农工和移徙家佣享有平等待遇的情况。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实践中确保移徙农工和移徙家佣特别是移徙妇女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并采取措施，切实监测移徙农工和移徙家佣的就业条件，还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

4. 有证件或有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条至第 56 条)

(31) 关于《公约》第 40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宪法》第 47 条第 4 款以及《劳动法》第 225 条规定，只有生来就是萨尔瓦多公民的人才享有担任工会领导职务的权利。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立法，保障根据《公约》第 40 条以及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成立社团和工会并担任其领导职务。

(33) 委员会关注的是，居住在海外的萨尔瓦多移徙工人无法行使投票权。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修订法律框架，并采取其他措施，促进居住在海外的萨尔瓦多移民工人行使投票权。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了解释，说明按照最近的做法，萨尔瓦多境内的移徙工人在合同到期后可以有 60 至 90 天的时间用来寻找新的工作或改变移民身分。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法》第 26 条要求移徙工人在其合同终止后立即离开萨尔瓦多，而不论终止合同的原因为何，否则就可能将他们驱逐出境。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克减《移民法》第 26 条的规定，确保其立法符合《公约》条款尤其是第 51 条和第 52 条的规定。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条款(第 57 条至第 63 条)

(37) 委员会注意到使季节工人身分正常化的方案，这项方案可使主要是尼加拉瓜人和洪都拉斯人的这类工人较容易获得缔约国的工作许可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季节工人的工作条件可能不公平，这特别是因为雇主通常以非正式的方式招聘季节工人。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季节工人享有与本国工人的待遇尤其是薪酬和工作条件相同的权利，并确保有关当局进行的系统性监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39) 委员会关切的是，边境工人遭受不公平工作条件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可能性极大。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实施旨在改善边境工人境况的“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移徙者身分正常化试点项目”，并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58 条，在本国法律中载明边境工人的定义以及保护他们权利的相关具体条款。

6. 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了“欢迎回家”方案以及为准备返回本国的萨尔瓦多移民建立了接待中心。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各项原则继续发展这项方案，协助回返移徙者顺利地重新融入萨尔瓦多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43) 委员会注意到人道主义和移徙者援助司开展了工作，接回受伤的萨尔瓦多无正常身分移徙者和运回死亡者遗体，并为受伤的移徙者提供医疗援助。但委员会依然对移徙者在非正常移徙时遇到的种种危险感到关注。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援助受伤的移徙者重新融入社会和协助接回已死亡的移徙者，并加紧努力开展防范运动，抵制有关出境移徙的误导资料，并提高对非正常移徙危险性的认识。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为此目的采用适当的手段，包括提供足够的经费。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通过外交部主管海外萨尔瓦多人事务副部级机构研究移徙对儿童的影响。但委员会依然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父母已移居海外的儿童的境况，也对缺乏这方面资料的情况表示关切。

(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最后完成移徙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研究，并广泛传播研究成果，据以制定适当的战略，确保保护移徙家庭的儿童并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权利。

(4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采取了举措，但依然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研究、分析和分类数据，因此难以评估通过缔约国领土和在缔约国境内从事此种活动的规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提交法院审理的贩运活动案件的定罪率较低。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价贩运人口现象，并汇编系统的分类数据，据以更好地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49)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走私移民罪行提交的刑事案件，但依然对缺乏定罪和据此予以惩处的相关资料的情况感到关切。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走私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具体措施包括采取适当步骤，侦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非法或秘密流动情况，并将应对此种行为负责人绳之以法。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主管当局，供研究并采取行动。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第二次报告的工作。

宣传

(5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采取措施，使海外萨尔瓦多移民以及在萨尔瓦多过境或居住的外籍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8. 下次定期报告

(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应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鉴于此种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8. 菲律宾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和第 107 次会议(见 CMW/C/SR.105 和 SR.107 号文件)上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次报告(CMW/C/PHL/1), 并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1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迟交初次报告表示遗憾, 但委员会欢迎收到了报告并问题单作了答复(CMW/C/PHL/Q/1 和 Add.1)。委员会赞赏与主管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对话充实了报告和对问题单书面答复的内容, 提供了说明与落实《公约》相关的法律和实际问题的更具体的资料。

(3) 委员会承认, 菲律宾主要是移徙工人原籍国, 有大量移徙工人在海外工作。

(4) 委员会注意到, 许多雇佣菲律宾移徙工人的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 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致力于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 包括一些体制机制在内的国家宪法、立法、司法和行政框架都证明了这一点。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将移徙问题作为国内和外交政策议程的重要事项。

(7)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菲律宾在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批准《公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8) 委员会还欢迎菲律宾在区域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9) 委员会还欢迎菲律宾近期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

(a)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d) 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 这使菲律宾成为批准与移徙工人权利相关所有条约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缔结了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双边社保协定。

(11) 委员会注意到民间社会以合作伙伴的身分，在落实《公约》条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C. 因素和困难

(1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有数千个岛屿，在这种地理条件下，有效监测人口流动和进行边境控制以防范非正常移徙并保障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是极具挑战性的工作。

D. 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

(1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了应对劳工移徙政策面临的挑战，缔约国提出了大量倡议和方案。同时，委员会也对这些方案的落实、后续行动和评估不足表示关切。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适当的后续程序以及明确可衡量和有时限的目标，以便跟踪这些倡议和方案的落实情况。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就劳工移徙政策提供的信息，尤其是缔约国如何努力确保菲律宾移徙工人仅受雇于尊重其权利的国家。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政策，尤其是 2008 年和 2009 年第 247 号和 248 号行政命令体现的政策似乎仅针对促进移徙工人前往国外就业。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劳工移徙政策，以便遵守缔约国在 RA 8042 号法令中宣称的目标，对移徙工人的人权给与高度关注。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7)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还没有依照《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或个人的来文。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声明。

数据收集

(1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但感到关切的是，衡量菲律宾籍移徙工人人数和流动情况的信息非常缺乏。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预计通过执行令设立关于共享移徙问题政府信息系统机构间委员会的事项尚未落实。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移徙工人的人数、他们的技能和

就业情况的信息，以及关于回国人员、海外第二代和第三代菲律宾人的准确数据很少，关于缔约国境内外籍移徙工人的资料则少之甚少。

(20) 委员会指出，可靠、高质量的信息对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的处境，评估《公约》的落实情况，以及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根据《公约》设立关于共享移徙问题政府信息系统，作为一个统一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分类数据，将该数据库作为制定更有效劳工移徙政策和适用《公约》条款的工具；

(b) 加强与菲律宾驻外使领馆的合作，提高数据收集工作的质量；

(c) 建立一种协调机制，用于收集关于非正常移徙者的数据，包括在资料不充分时，利用研究或估算提供此种资料；

(d) 继续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对统计数据和信息流动情况进行分析和解释；

(e) 确保为上述目的划拨适当资金。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2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都编写了关于《公约》的信息和教材。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显示，培训方案和教材的对象还不清楚，如何对《公约》进行宣传也未确定。委员会注意到，为菲律宾工人举办出国前培训班和情况介绍会能够促进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但遗憾的是，几乎没有提供关于这些课程效果的评估。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对正在进行的培训方案和宣传活动进行评估，确保其有效性，并确保对从事处理移徙工作的公职人员，包括领事官员、边境警察、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产生影响；

(b) 确保为移徙工人提供的情况介绍会和出国前培训班具有明确的目标，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信息，并采用基于权利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

(c)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向考虑出国工作的菲律宾工人宣传《公约》规定的移徙工人的权利，并提供准确信息。同时采取措施，与媒体结成伙伴关系；

(d) 确保为培训划拨足够资金，并与相关合作伙伴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负责处理移徙问题的政府机构如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菲律宾海外就业局和外交部开展能力建设培训。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法律方面，不歧视的原则存在于菲律宾《宪法》、第 RA 8042 号法律以及多项立法措施中。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实际中，在菲律宾工作的外国工人仅在某些条件下，如在互惠条件下享有权利，这一点与《公约》不符。

(24) 委员会重申，行使人权不应基于互惠的原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使国内立法与《公约》一致。

(25) 关于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工人，委员会注意到外交部发挥的作用以及移徙工人事务法律援助机构的活动。在个人投诉不能合法提出之时，这些机构代表菲律宾移徙工人争取权利。此外，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菲律宾移徙工人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但是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该基金用于处理哪些问题以及处理哪些国家的问题。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 (a) 继续加强为菲律宾移徙工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活动；
- (b) 向菲律宾移徙工人告知可通过外交部获得的行政和司法救济方式。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第 35 条)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全国妇女作用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以及为改善菲律宾移徙女工处境颁布的国家立法。但是，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女性移徙工人人数很多。此外，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主要受雇于性别特征明显的行业，如当保姆、娱乐从业者和家庭佣工，从事这些工作使她们易受到身体和性虐待以及言词侮辱，拿不到工资、拖欠工资或工资过低，而且可能面临不平等的工作条件。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面临脆弱处境移徙女工的权利并增强她们的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a) 对移徙女工的处境进行透彻评估，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劳工移徙政策全面处理移徙现象女性化的问题，包括非正规部门妇女的收入问题以及为妇女提供最低社会保障；
- (b) 通过与发生歧视性待遇和虐待行为较频繁的国家达成双边协定，为脆弱部门妇女争取更为安全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进行谈判；
- (c) 为负责处理移徙问题的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在国外的菲律宾国民寻求关于工作场所虐待的司法救助时，那些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和领事服务的工作人员尤其应该接受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使他们对该问题更加敏感。

(d) 落实题为《马尼拉行动呼吁》的关于两性平等、移徙和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作为制定知情的政策决策和宣传的工具；

(e) 与地方和国际合作伙伴网络联系，为移徙工人提供服务和支助，倡导移徙工人的权利。

(2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记载的案例表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为本国国民提供适当援助，因为这些工作人员对接收国的程序不够了解。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信息，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称，菲律宾移徙工人不愿意对其外国雇主实施的虐待提出起诉，因为他们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害怕打击报复或不熟悉救济方式。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领事服务对菲律宾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护需求做出有效反应；

(b) 采取措施，确保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了解雇佣菲律宾工人的国家的法律和程序，尤其以被外交部和劳动与就业部归类为“问题严重”的国家为重点；

(c) 对负责处理移徙问题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机构定期进行业务和财务审计，并监测审计进展情况。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努力保护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工人的权利，但是对移徙工人，尤其是对女性移徙工人的虐待和剥削仍在继续，对这类事件的报告力度不够。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与雇用菲律宾移徙工人的国家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或其他保护性措施；

(b) 如果不能最终达成双边协定，缔约国应继续与接收菲律宾移徙工人的国家作出在共同关切领域的合作安排；

(c) 拓展宣传渠道，提高移徙工人，尤其是提高从事家政服务妇女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对雇主进行起诉的可用机制，从而使所有的侵权案件，包括虐待案件受到调查和惩处；

(d) 通过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向“赞助”或“担保”制度的移徙工人受害者，尤其是女性家庭佣工，特别是在海湾国家工作的女性家庭佣工提供适当援助，努力与有关目的地国进行谈判，对这一制度进行改革或审查。

4. 有证件或有正常身分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条至第 56 条)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合法居住在菲律宾的外籍移徙工人行使直接或间接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受到限制，只有当在菲律宾合法居住并工作的移徙工人的原

籍国赋予菲律宾工人相同或相似的权利时，这一权利才获得承认。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以互惠作为加入和成立工会权利的条件，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

(34) 委员会重申，2008 年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提出要求，即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劳工法》第 269 和第 272 (b)段进行立法修订，以确保合法居住在菲律宾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根据《移徙工人公约》第 40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享有加入、成立和领导社团和工会的权利，而非适用互惠原则。

(35) 委员会赞赏 RA 8042 号法令承认菲律宾移徙工人有权参加民主的决策程序。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帮助在外国工作的移徙工人参加对总统、副总统、参议员和政党提名代表的选举，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海外移民和国外永久居民必须“宣誓打算在三年之内返回菲律宾”，这一先决条件可能限制他们的投票权。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工人只有很少部分的人进行了选举投票登记。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a)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工人登记和参加选举；

(b) 对海外投票人的情况进行登记，并采取额外步骤，帮助居住在国外的菲律宾移徙工人行使投票权；

(c) 请菲律宾国会考虑修订 RA 9189 号法令的提议，删除“宣誓打算返回本国”的要求。

(3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与目的地国达成双边协定，推动移徙工人就业，增进他们的福利和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达成的双边协定所载条款还没有对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发挥充分作用。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最大可能，逐步使《公约》的相关和适当条款成为双边协定的主流内容。

5. 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3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实施的劳工移徙政策，政府在其中发挥支持和监管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加强菲律宾海外就业局和外交部处理非正常移徙问题的能力。同时委员会关切的是，大量菲律宾工人在签证到期后逾期居留国外，国外仍然有许多无正常身分和无证件的菲律宾籍移徙工人，其中大部分是从事家佣工作的妇女，她们更容易受到虐待。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对需要保护的无正常身分的菲律宾移徙工人提供援助，并：

(a) 加大努力，防范菲律宾国民非正常移徙；

(b) 继续努力与接收国缔结合作协定；

(c) 鼓励驻外领馆事务人员和负责劳工事务的参赞与接收菲律宾工人的国家开展合作，促进为移徙工人创造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条件。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大了对索取过高代理费用的机构的惩罚力度，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据称一些私人职介机构仍然收费过高，它们充当外国用人单位的代理机构。这一情况有时加剧了移徙工人的脆弱性。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私人职介机构的作用，并采纳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当前在政府监管之下对职介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制度，加强移徙的监管和控制机制。

(4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代表团提到为回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重新融入本国社会制定的战略方案。然而委员会指出，没有收到关于该方案的资料。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加强现有的融合方案，尤其解决人才外流问题，并制定知识转移倡议或人才引进计划；

(b) 为融合方案，尤其是为 2007 年开放的融合中心划拨充分预算资金；

(c) 加强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确保移徙的收益，并确保回国的菲律宾人参与能够在缔约国创造就业的项目；

(d) 继续开展并加强培训工作，提高移徙工人的技能、技术能力和创业能力，为他们最终融入菲律宾社会做好准备；

(e) 根据《公约》的原则制定措施，考虑设立地方体制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回国，并持久融入社会和文化生活。

(45) 委员会对父母移徙国外的儿童的处境及其对儿童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父母当中至少有一人在海外工作的儿童的家庭关系松散，在学校的表现较差，尤其是母亲不在身边的儿童。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因为菲律宾所有移徙工人中有 50% 为妇女。

(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移徙家庭儿童的处境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制定适当战略，通过社区支助方案、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学校方案等方式，确保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帮助这类儿童和他们的母亲。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如近期对贩运人口者予以定罪并开展“我们不卖”的运动。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大量在国外工作的菲律宾工人是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肇事者立案、起诉和定罪的案件数目非常有限，许多这类案件在初始阶段就被撤销。

(48) 委员会赞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对贩运人口的现象进行评估，编纂系统的分类数据，以便更好地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b) 积极确保有效执行反贩运人口的立法，加大努力改善对贩运人口者以及通过贩运人口获利或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公职人员的起诉、定罪和惩处的记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c) 加大禁止非法雇佣宣传的力度，为落实《反人口贩运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提供适当资金；

(d) 继续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加大宣传、提供信息、教育和总体宣传活动的力度。同时继续正在进行的早期发现和防范活动。

(e) 协调和监测与强迫劳动和奴隶制相关法律的执法情况，继续开展关于查明被贩运人口，并向他们提供必要干预和援助的培训方案。继续对检察官进行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到禁止贩运人口法律的实质内容。同时继续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加强针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能力建设和培训。

(f) 继续与相关国家及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49)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有大量针对移徙问题的政府部门、附属机构和法律，其中包括 RA 8042 号法令、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以及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不同部委的机构责任分散，它们之间没有进行协调的实体，它们正当执行任务的手段和能力非常有限，在有效落实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方面几乎没有开展协作。

(50) 委员会建议，为了提高机构能力，解决影响移徙工人的问题，缔约国应简化和精简处理移徙问题的机构设置，并分配充足的人力和经费，使这一结构内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这项工作。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提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详尽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主管当局，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缔约国第二次报告的工作。

宣传

(5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散发给公共机构及司法部门、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并采取措施，使居住在国外的菲律宾移徙者和在菲律宾居住或过境的外籍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7. 下次定期报告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 和 Corr.1)所载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应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 ^a 或继承 ^b 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 ^a 或继承 ^b 日期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b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尼日尔		2009 年 3 月 18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卢旺达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6 月 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 危地马拉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下的权限。

** 墨西哥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 77 条下的权限。

附件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

委员姓名	国籍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11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09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阿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11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危地马拉	2009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及	2011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11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09
马利亚姆·普西女士	布基纳法索	2011
穆罕默德·塞维姆先生	土耳其	2009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09

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副主席：何塞·布里连特斯先生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附件三

截至 2009 年 5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阿塞拜疆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玻利维亚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哥伦比亚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厄瓜多尔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埃及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第二次定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牙买加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墨西哥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摩洛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尼日尔	初次	2010 年 7 月 1 日	
巴拉圭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秘鲁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菲律宾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初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塞舌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斯里兰卡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10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东帝汶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土耳其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乌干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乌拉圭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附件四

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9/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CMW/C/SR.88-97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10/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CMW/C/SR.98-11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SLV/1	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
CMW/C/SLV/1/Q	问题单：萨尔瓦多
CMW/C/SLV/1/Q/Add.1	萨尔瓦多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SLV/CO/1	委员会就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AZE/1	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
CMW/C/AZE/1/Q	问题单：阿塞拜疆
CMW/C/AZE/1/Q/Add.1	阿塞拜疆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AZE/CO/1	委员会就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COL/1	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
CMW/C/COL/1/Q	问题单：哥伦比亚
CMW/C/COL/1/Q/Add.1	哥伦比亚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COL/CO/1	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BIH/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
CMW/C/BIH/1/Q	问题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MW/C/BIH/1/Q/Add.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BIH/CO/1	委员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PHL/1	菲律宾的初次报告
CMW/C/PHL/1/Q	问题单：菲律宾
CMW/C/PHL/1/Q/Add.1	菲律宾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PHL/CO/1	委员会就菲律宾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附件五

庆祝国际劳动节圆桌会议与会者名单

庆祝国际劳动节圆桌会议 20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

移徙工人结社自由权利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移徙工人委员会主席

恩贡拉迪·姆拜乔尔先生
主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顾问

克莱奥帕特拉·敦比亚-亨利女士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司司长

Wol-san Liem 女士
移徙者工会国际团结协调员(韩国)

Marion Hellmann 先生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助理秘书长
